

# 泽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泽政办发〔2025〕3号

---

## 泽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泽州县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的 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及驻县各有关单位：

《泽州县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各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认真贯彻执行。《泽州县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泽政办发〔2020〕10号）同时废止。

泽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3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泽州县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为健全我县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机制，建立健全统一领导、权责一致、权威高效的应急管理能力体系，落实森林草原防灭火一体化，压紧压实防空责任，坚持“预防为主、积极消灭、生命至上、安全第一”方针，坚持“打早、打小、打了”原则，依法有力有序高效处置森林草原火灾，切实提高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能力，保护森林资源和维护生态安全。

### 1.2 工作原则

(1)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统一指挥全县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处置工作，县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和权限，分级负责相关的应急响应和应急处置，建立健全应急预案和应急联动机制。

(2) **科学处置、安全第一。**始终将扑火人员和群众生命安全放在首位，严格落实“火情不明先侦察、气象不利先等待、地形不利先规避和未经训练的非专业人员不打火、高温大风等不利气象条件不打火、可视度差的夜间等不利时段不打火、悬崖陡坡深沟窄谷等不利地形不打火”要求，坚决禁止多头指挥、盲目蛮干。设立专业副指挥长负责战术策略、行动部署、力量调配等工作，对一线扑救力量灭火行动和规避风险工作进行有效指导。

(3) 以专为主、专群结合。严禁未经专业培训的人员直接参与火灾扑救工作，不得动员未经专业训练以及残疾人、孕妇和未成年人等其他人员参加扑救工作。

### 1.3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加强新形势下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的意见〉的通知》《森林防火条例》《草原防火条例》《军队参加抢险救灾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山西省实施〈森林防火条例〉办法》《山西省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晋城市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泽州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

###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泽州县行政区域内发生的森林草原火灾应对工作。

### 1.5 灾害分级

按照受害森林草原面积、伤亡人数，森林草原火灾分为一般、较大、重大和特别重大四个等级。（具体分级标准见附件1）

## 2 应急指挥体系及职责

### 2.1 应急指挥机构组成

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以下简称县森防指）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督促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

**指挥长：**由分管应急管理工作的副县长、分管林业工作副县长担任。

**副指挥长：**县政府办公室协调应急管理工作的副主任、县政府办公室协调林业工作的副主任、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县林业局局长、县气象局局长、县公安局分管副局长、县人民武装部副部长、县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武警泽州中队中队长担任。

**成员单位：**由县委宣传部、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教育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司法局、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医疗保障局、县能源局、市生态环境局泽州分局、县气象局、县人民武装部、县融媒体中心、县畜牧兽医中心、县残联、武警泽州中队、县消防救援大队、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泽州县供电公司（以下简称县供电公司）、长晋高速、晋城高速、晋焦高速公路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西有限公司泽州县分公司（以下简称移动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泽州县分公司（以下简称联通公司）、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泽州分公司（以下简称电信公司）及乡镇人民政府等有关单位组成。（具体职责分工见附件4）

县森防指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县森防办），办公室设在县应急管理局，森防办设主任两名、副主任两名，分别由县应急管

理局、县林业局主要负责同志兼任主任，分管负责同志兼任副主任。防火期特险期根据工作需要可以抽调县应急管理局、县林业局、县公安局、县气象局各一至两名业务骨干实行集中办公，由县森防办主任或副主任牵头负责。（具体职责分工见附件4）

办公室 24 小时值班电话：0356-2061979/0356-6983699

## 2.2 前线指挥机构组成

发生森林草原火灾后，县政府根据扑火需要成立县森林草原火灾前线指挥部（以下简称县前指），设置如下：

指 挥 长：由县森防指指挥长担任。

职 责：统筹火场的组织扑救工作，组织制定扑救实施方案，调度指挥各方力量对火灾实施有效扑救，处置紧急情况。

副指挥长：由县森防指副指挥长和乡镇人民政府主要领导担任。

职 责：分别负责县前指的工作协调，督促落实县前指的有关指令、各项工作方案和扑救措施，及时汇总火场综合情况并组织起草综合调度情况报告，协助指挥长落实各项具体工作任务，承办县前指分配的工作任务。

专业副指挥长：指定精通灭火指挥，实战经验丰富的领导和行业专家、专业森林草原消防队伍指挥员担任。

职 责：负责全面掌握火灾情况，分析火情发展态势，制定扑救方案，具体指导扑救行动组织实施。

调 度 长：由县森防办负责人或应急部门分管领导担任。

职 责：负责传达和督促落实县前指的决策命令、指示要求，做好工作协调，及时掌握和汇总火场综合情况。

新闻发言人：由县委县政府主管新闻宣传的党政负责同志或部门负责人担任。

职 责：负责火场宣传报道工作，组织有关媒体开展采访报道，适时发布权威信息，回应社会关切，正确引导舆情。新闻发布的有关信息需经县前指指挥长审签后方可发布，未经批准，一律不予发布。

县前指下设：综合协调组、抢险扑救组、医疗救治组、火灾监测组、通信保障组、交通保障组、军队工作组、专家支持组、灾情评估组、群众生活组、治安侦查组、宣传报道组、后勤保障组共 13 个工作组。（具体职责分工见附件 5）

根据火场实际情况，指挥长可调整工作组的设立、组成单位及职责。

### 2.3 扑救指挥

县、乡镇森防指根据需要，在森林草原火灾发生后成立前指，规范现场指挥机制，由相应行政首长担任指挥长，合理配置工作组，重视发挥专家作用；有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参与灭火的，最高指挥员进入县前指，参与决策和现场组织指挥，发挥专业作用。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工作由前指统一指挥，按照行政指挥与专业指挥相结合的原则，履行应急救援属地责任，组织有关部门，调动救援力量，落实各项部署、指令和工作措施。

跨乡镇区域的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工作，由县森防指指挥，相应乡镇和国有林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在县森防指统一指挥下承担各自扑救力量的指挥工作。

跨县界的森林草原火灾，在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的指导下，统一调度组织参与处置。

## 2.4 处置力量

### 2.4.1 力量编成

以县专业防扑火队伍、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为主，半专业防扑火队伍、解放军和武警部队支援力量为辅，受过专业技能培训的民兵和社会救援力量为补充。必要时可动员当地企事业职工、机关干部及群众等力量协助做好扑救的辅助性工作。

### 2.4.2 力量调动

发生森林草原火灾，由县森防指统一调度全县森林草原扑火队伍力量。根据火情态势，必要时，向上级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应急部门提出申请，请求县外专业救援队、森林消防队伍、应急救援等力量增援。

## 2.5 各乡镇机构设置

各乡镇人民政府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参照县设置机构，结合本地实际设立和组建相应机构，负责落实本行政区域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

## 2.6 基层单位机构设置

各林场、湿地公园、风景名胜区、防火重点乡镇及村、营造

林公司和驻林区生产经营单位，应建立健全森林草原防灭火组织，实行单位领导负责制，负责本单位管辖范围的森林草原火灾预防和应急处置工作。

### **3 预防和预警**

#### **3.1 监测**

应急、林业、气象等部门要充分利用卫星监测、空中巡护、视频监控、塔台瞭望、地面巡查、舆情监测等手段，及时掌握火情动态。

#### **3.2 预警机制**

根据森林草原火险指标、火险行为特征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将我县森林草原火险预警级别划分为 4 个等级，由高到低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表示，具体分级标准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 **3.2.1 预警发布**

进入防火期，县人民政府及时发布禁火命令，禁止一切野外用火。县森防办会同县应急管理局、县林业局、县公安局和县气象等部门加强会商，联合制作森林草原火险预警信息，并通过预警信息发布平台和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短信、微信公众号以及应急广播等方式，向涉险区域相关部门和社会公众发布。县森防办适时向各乡镇人民政府发布预警信息，提出工作要求。并严格执行封山令通告的相关规定，加大巡查监测管控力度。

##### **3.2.2 预警响应**

蓝色预警响应措施：及时发布预警信息；护林员要加大防火巡护、瞭望密度；乡镇及驻（包）村干部到村开展宣传和督导，严格执行县人民政府禁火命令，禁止野外用火；补充各类扑灭火机（器）具、装备、物资；全县森林草原防灭火队伍力量进入备战状态。

黄色预警响应措施：在蓝色预警响应措施基础上，通过县融媒体中心等平台发布预警信息，落实重点目标、重点地段监管措施；增设临时检查卡点、加大检查力度；专业（半专业）扑火队伍带装巡护，随时待命。

橙色预警响应措施：在黄色预警响应措施基础上，进一步加强野外火源管理，开展森林草原防火检查，加大预警信息播报次数，做好物资调拨准备，当地森林扑火队伍视情对力量部署进行调整，靠前驻防。

红色预警响应措施：在橙色预警响应措施基础上，进一步加大预警信息播报频度，做好防火物资调拨准备；根据实际需要发布通告，禁止一切野外用火行为；有关主管部门加强督促检查，查处违规用火行为；县森林草原专业防灭火队伍视情靠前驻防，做好紧急出动准备。

### **3.2.3 预警级别调整 and 解除**

森林火险预警信号发布后，在预警信号有效期内发布单位可根据火险等级的变化，调整预警级别，或提前解除预警信号。

## **4 应急响应**

## 4.1 信息报告

(1) 森林草原火灾信息由县森防办归口管理，发现火灾火情后，火灾发生地乡镇第一时间上报县森防办。县森防办负责按规定的时限和程序逐级上报。

(2) 对正在扑救的森林火灾，县森防指每日按规定及时向县委、县政府、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报告扑救进展情况。发生人员伤亡情况应及时报告简要情况，并在3日内上报专题报告。

(3) 对下列火灾信息，县森防办立即向县森防指报告，县森防指根据火情，按照相关规定报告县委、县政府和市森防办。

- ①收到卫星林火热点监测报告后，核查确认的森林火灾；
- ②4小时尚未扑灭明火的森林火灾；
- ③发生人员伤亡的森林火灾。
- ④威胁居民区或者重要设施安全的森林火灾；
- ⑤发生在省际交界地区危险性大的森林火灾；
- ⑥需要向国家请求支援扑救的森林火灾；
- ⑦其他需要报告的森林草原火灾。

## 4.2 县级响应

森林草原火灾发生后，根据火灾严重程度、火场发展态势和当地扑救情况，县级层面应对工作设定Ⅲ级、Ⅱ级、Ⅰ级三个响应等级，县森防指预判为相应等级的森林草原火灾，则启动相应级别的县级响应措施，同时通知相关乡镇人民政府和相关单位根据响应等级落实相应措施。

### 4.2.1 Ⅲ级响应

启动条件：

(1) 火情发生，并可能威胁到林区，事发地乡镇政府经过扑救，2小时尚未有效控制火情；

(2) 县森防指根据火灾情况的研判结果认为应该启动Ⅲ级响应的。

启动程序：

符合上述条件时，经县森防办分析和专家研判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由县森防指指挥长（分管林业工作的副县长）决定启动Ⅲ级响应。

响应措施：

(1) 调度县专业防扑火力量增援处置；

(2) 县森防办进入应急状态，加强监测和反馈，研判火情发展态势，派出工作组，指导火灾扑救工作；

(3) 气象部门提供天气预报和天气实况服务，做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准备；

(4) 县森防办协调有关部门做好舆情管控，做好重要目标和重大危险设施的保护；

(5) 县森防办督促火灾发生地政府及时上报扑救情况。

### 4.2.2 Ⅱ级响应

启动条件：

(1) 预判会造成一般森林草原火灾的；

(2) 发生在敏感时段、敏感区域，以及省、市、县（市、区）交界处 4 小时尚未得到有效控制；

(3) 县森防指根据火灾情况的研判结果认为应该启动 II 级响应的。

启动程序：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经县森防办分析和专家研判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报县森防指共同组织研究，由县森防指指挥长（分管应急工作的副县长）决定启动 II 级响应。

响应措施：

(1) 县森防指指挥长、副指挥长和有关单位负责同志赶赴火场，组织指导火灾扑救工作，成立前线指挥部，明确各工作组负责人及工作职责，提出工作要求；

(2) 治安侦查组现场开展火情态势、地形地貌、道路交通、居住人员、重要危险设施等侦查；

(3) 县森防指组织有关成员单位、专家开展火情会商，分析火灾发生地火险形势，研判火灾发展态势，研究扑救措施及保障工作；

(4) 依据县森防指工作部署，抢险扑救组和军队工作组协调调度各方应急救援队伍和力量开展扑救、疏散、撤离、保护重要目标等各类抢险救援和应急处置工作；

(5) 群众生活组和医疗救治组根据森防指工作部署，安排生活救助物资，增派卫生应急队伍加强伤员救治；

(6) 气象部门及时提供天气实况、预报和火场气象服务，做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准备；

(7) 通信保障组、后勤保障组、交通保障组、分别负责组织通信、电力、铁路和公路等部门，抢修基础设施，保障应急通信、电力、救援人员和物资交通运输畅通；

(8) 宣传报道组加强舆情分析，协调县级媒体加强火灾及扑火宣传报道，切实做好舆论引导工作；

(9) 落实上级的工作要求和部署。

#### 4.2.3 I 级响应

启动条件：

(1) 预判会造成较大及以上森林草原火灾的；

(2) 发生在敏感时段、敏感区域，以及省、市、县（市、区）交界处 6 小时尚未得到有效控制，发展态势持续蔓延扩大的；

(3) 严重威胁居民区或者重要目标的；

(4) 县森防指根据火灾情况的研判结果认为应该启动 I 级响应的。

启动程序：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经县森防办分析和专家研判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报县森防指共同组织研究，由县森防指指挥长（分管应急工作的副县长）决定启动 I 级响应。

响应措施：

在 II 级响应的基础上，加强以下应急措施；

(1) 调集全县范围内一切可以调集的力量和物资投入灭火救援工作，最大限度降低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2) 县森防指工作组根据扑救措施和保障工作需要，部署各成员单位的扑救任务，进一步做好扑火物资的调拨运输工作；

(3) 加强重要目标物和重大危险源保护，防止次生灾害发生；

(4) 立即报告上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请求支援，由上级调动周边县(市、区)森林消防专业队伍、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武警、民兵及预备役部队等实施跨区域增援；

(5) 落实上级的工作要求和部署。

### 4.3 具体措施

森林草原火灾发生后，立即开展火情态势、地形地貌、道路交通、居住人员、重要危险设施等侦察。县森防指召集成员单位，同步开展气象、地形、环境等情况研判，及时掌握火灾发生区域及周边人员密集居住地和重要危险设施情况，科学组织施救。

#### 4.3.1 转移安置人员

当村庄、学校、企业等人员密集区可能受到森林草原火灾威胁时，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应立即按照紧急疏散方案，及时疏散受威胁人员，并妥善做好转移群众的安置工作。

#### 4.3.2 救治伤员

组织医护人员和救护车辆在扑救现场待命，如有伤病员迅速送医院治疗，必要时对重伤员实施异地救治。视情派出卫生应急队伍赶赴火灾发生地，成立临时医院或者医疗点，实施现场救治。

### 4.3.3 保护重要目标

当军事设施、核设施、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设施设备、油气管道、铁路线路等重要目标物和公共卫生、社会安全等重大危险源受到火灾威胁时，迅速调集专业队伍，在专业人员指导并确保救援人员安全的前提下全力消除威胁，组织抢救、运送、转移重要物资，确保目标安全。

### 4.3.4 维护社会治安

加强火灾受影响区域社会治安、道路交通等管理，严厉打击盗窃、抢劫、哄抢救灾物资、传播谣言、堵塞交通等违法犯罪行为。在金融单位、储备仓库等重要场所加强治安巡逻，维护社会稳定。

### 4.3.5 火场看守

森林草原火灾明火扑灭后，火灾发生地乡镇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应继续组织当地扑火人员做好防止复燃和余火清理工作，划分责任区域，并留足够人员看守火场。经县森防办检查验收，达到无火、无烟、无气后，扑火人员方可撤离。原则上，参与扑救的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力量、跨县（市、区）增援的地方专业防扑火力量不担负后续清理和看守火场任务。

## 4.4 发布信息

采取授权发布、发新闻稿、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和通过专业网站、官方微博、微信公众号等多种方式、途径，及时、准确、客观、全面向社会发布森林火灾和应对工作信息，回

应社会关切。加强舆论引导和自媒体管理，防止传播谣言和不实信息，及时辟谣澄清。发布内容包括起火原因、起火时间、火灾地点、过火面积、损失情况、扑救过程和火案查处情况等。

#### **4.5 应急结束**

##### **4.5.1 队伍撤离**

(1) 验收火场。火场合格条件要无火、无烟、无气。由县前指指挥长或其委托的人员签字验收，确保不复燃。

(2) 队伍撤离。任何扑火队伍和扑火人员的撤离，必须取得县前指的同意。撤离前要清点人员和机具。要选择安全路线撤离，注意行车安全。

##### **4.5.2 终止应急响应**

森林火灾全部扑灭、火场清理验收合格、次生灾害后果基本消除后，由启动应急响应的机构决定终止应急响应。

### **5 后期处置**

#### **5.1 火灾评估**

县人民政府组织县林业局、公安局、应急管理局等单位 and 部门对森林草原火灾发生原因、肇事者及受害森林草原面积、人员伤亡、其他经济损失等情况进行调查和评估。涉及提级调查时，配合上级火灾调查、评估专家组开展工作。

#### **5.2 火因火案查处**

火灾调查、火灾案件侦查由县公安局负责，对森林草原火灾现场进行勘查，调查起火时间、地点、原因、肇事者，依法追究

肇事人的法律责任,严厉打击涉火违法犯罪行为,严惩火灾肇事者,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进行办理。

### 5.3 约谈整改

对森林防灭火工作不力导致人为火灾多发频发,要及时约谈乡镇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要求其采取措施及时整改。

### 5.4 责任追究及赔偿

为严明工作纪律,切实压实压紧各方面责任,对森林草原火灾预防和扑救工作中责任不落实、发现隐患不作为、发生事故隐瞒不报、处置不得力等失职渎职行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属地责任、部门监管责任、经营主体责任、火源管理责任和组织扑救责任。

### 5.5 工作总结

各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要及时总结、分析火灾发生的原因和应吸取的经验教训,提出整改措施,强化落实。上级指示批示的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工作结束后,县森防办要向县委、县政府、市森防办报送工作总结。

### 5.6 表彰奖励

对在森林草原火灾预防和应急救援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奖励。

### 5.7 恢复重建

在县政府领导下,灾后恢复与重建工作由火灾发生地乡镇负责。县森防指督促协调火灾发生地乡镇会同县林业、应急、自然

资源、民政、财政等部门，组织制定恢复重建计划，并重点保证基础设施运行工作。针对受损森林草原，要及时制定详细的植被恢复、造林设计方案，并向上一级政府报告。相关乡镇和县林业局要积极组织项目实施和检查验收，确保林地植被及时恢复。

## 5.8 善后处置

做好遇难人员的善后工作，抚慰遇难者家属。对因扑救森林草原火灾负伤、致残或者死亡的人员，当地政府或者有关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医疗、抚恤、褒扬。

# 6 应急保障

## 6.1 队伍保障

按照有关要求加强县级森林草原消防专业队伍建设，配齐个人防护装备，保障队员工资福利待遇，确保队员相对稳定；乡镇、林场、保护区及旅游景区等要建立 20—30 人的半专业队伍，承担火灾预防和早期处置任务。专业、半专业队伍要经常性地开展机具操作、战术运用、安全避险等方面的技能训练，确保队伍训练有素、战斗力强。防火期内，专业、半专业队伍要集中食宿、集中管理，特险期内或极端天气条件下，队伍要靠前驻防，带装巡护。

## 6.2 通信保障

各乡镇和护林员必须准确掌握 12119 报警电话，发现火情必须第一时间报警。县森防办值班电话必须 24 小时畅通。县森防指要建立健全森林草原防灭火应急通信保障体系，配备与扑火需

要相适应的通信设备，并协调上级保障通信指挥车。移动、联通、电信等通信部门要积极建立火场应急通信系统，确保通信畅通。

火灾发生后迅速组织森林消防、消防救援、通信服务运营商及有关社会力量等协同做好现场应急通信保障。全力保障扑火现场、县前指及后方指挥部指挥中心的通信联络畅通。优先保障现场指挥通信。

### 6.3 交通保障

公安交警部门适时实施交通管制措施，由县交通运输局确保国省干道及村居道路通往火场道路畅通，确保扑救队伍和运送灭火物资开赴火场一线的车辆畅通行驶。

### 6.4 气象保障

气象部门及时提供火场气象服务，为县森防指和县前指决策提供辅助支持。根据气象条件，适时实施人工增雨（雪）作业，加快灭火进程。

### 6.5 物资保障

启用县级财政预备费和储备的应急救援和救灾物资，县级财政和审计部门要对森林草原火灾财政应急保障资金的使用和效果进行监督和评估，必要时依法征用其他急需物资、设备、设施、工具。做好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保障工作，提供食品、饮用水、衣被、燃料等基本生活必需品和临时住所。

森林草原扑火物资供应，实行县和各乡镇分级负责制。森林草原扑火应急物资的调控和调度，必要时，可向市森林草原防灭

火指挥部申请援助。各乡镇负责本辖区扑火应急物资供应，必要时，可向县森防指申请援助。

鼓励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等有关法律的规定，为应对森林草原火灾提供物资、装备、资金、技术支持和捐赠。探索推行保险保障功能，健全风险管理体系。

## 6.6 设施保障

火灾发生地指挥部办公室及时向县前指提供直升机停机坪、消防取水点、林区防灭火通道等防火设施信息。

## 6.7 输送保障

以摩托化机动输送方式为主时，增援灭火兵力及携行装备的运输由火灾发生地乡镇党委政府协调落实车辆予以保障。以摩托车输送方式为主时，由火灾发生地乡镇党委政府负责协调安排当地摩托车载行。以步行输送方式为主时，由火灾发生地乡镇党委政府负责指派当地熟悉地形的向导实施前进，携行装备的运输以增援灭火兵力自带为主。

## 6.8 资金保障

要将森林草原防灭火基础设施建设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防灭火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保障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需要。

# 7 附则

## 7.1 宣传、培训与演练

县森防办组织县应急、林业、宣传、文化、教育、融媒体中心等部门充分利用广播、电视、网络、报纸、杂志、课堂、标语、传单等形式，向社会公众宣传普及森林火灾预警信号及预防森林草原火灾的相关常识，使广大干部群众正确掌握森林草原火灾预防和扑救的基本技能。

县森防指按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每3年要组织开展1次森林草原防灭火综合演练，同时定期开展森林草原火灾应急知识培训，主要是对扑火指挥员和扑火队员进行扑火指挥、扑火战术、器具使用和安全避险知识培训，提高扑火队伍的综合素质和扑火作战能力。

## 7.2 预案管理与更新

县森防办负责开展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评估，原则上至少每3年对本预案评估一次，并根据评估结果进行修订，有关法律法规对应急预案修订周期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7.3 以上、以下含义

本预案所称“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 7.4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县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 7.5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原泽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泽州县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的通知》（泽政办发〔2020〕10号）同时废止。

- 附件：1.森林草原火灾分级标准
- 2.泽州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组织体系框架图
- 3.泽州县森林草原防灭火前线指挥部组织体系框架图
- 4.泽州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及成员单位职责
- 5.泽州县森林草原防灭火前线指挥部工作组组成及  
职责
- 6.泽州县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响应流程图
- 7.泽州县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通讯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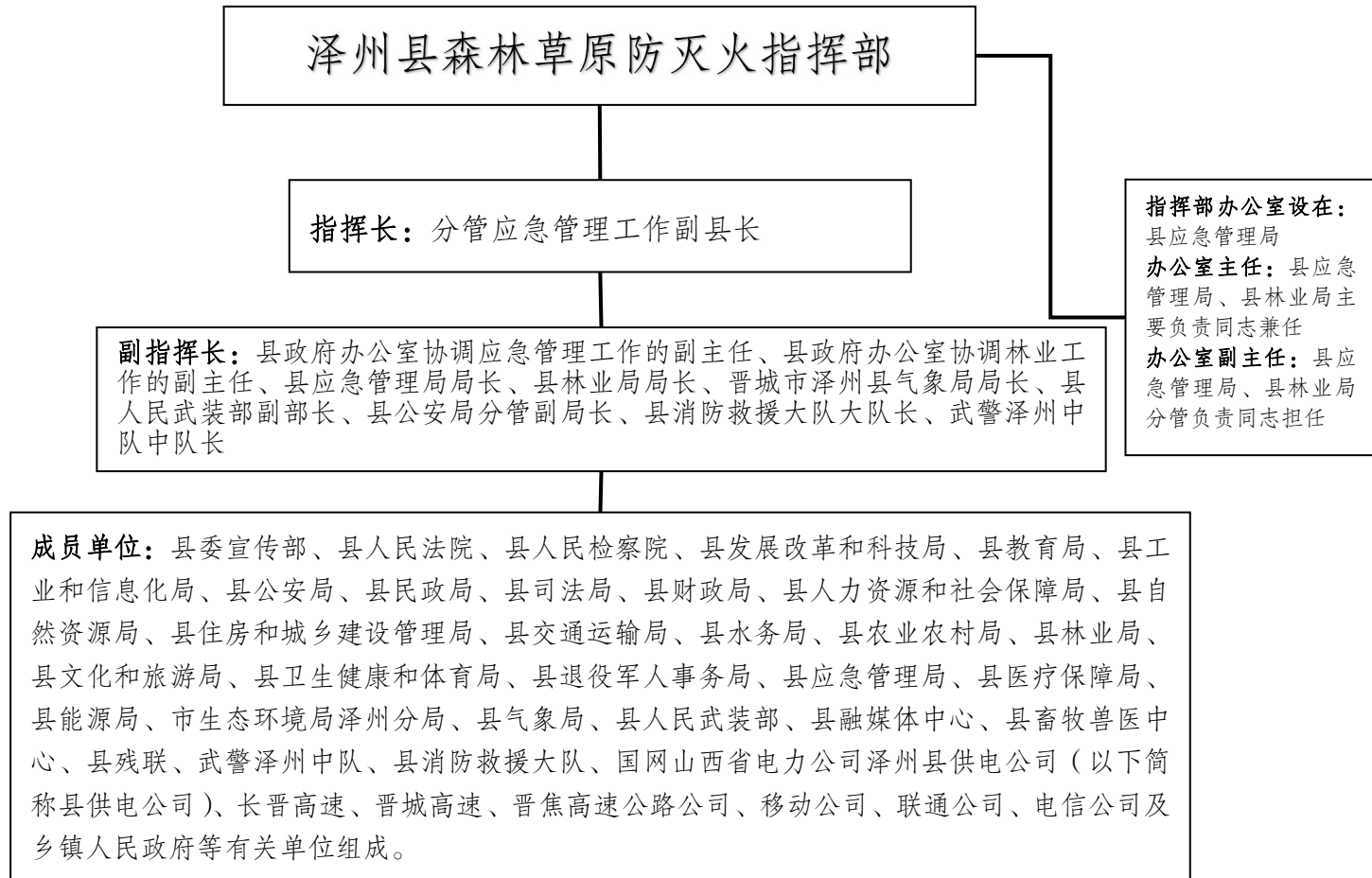
## 附件 1

# 森林草原火灾分级标准

	特别重大森林火灾	重大森林火灾	较大森林火灾	一般森林火灾
森林火灾分级	受害森林面积在 1000 公顷以上,或者死亡 30 人以上,或者重伤 100 人以上的森林火灾。	受害森林面积在 100 公顷以上 1000 公顷以下,或者死亡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或者重伤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的森林火灾。	受害森林面积在 1 公顷以上 100 公顷以下,或者死亡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或者重伤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的森林火灾。	受害森林面积在 1 公顷以下或者其他林地起火,或者死亡 1 人以上 3 人以下,或者重伤 1 人以上 10 人以下的森林火灾。
	特别重大草原火灾	重大草原火灾	较大草原火灾	一般草原火灾
草原火灾分级	受害草原面积 8000 公顷以上,或者造成死亡 10 人以上,或者造成死亡和重伤合计 20 人以上,或者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的草原火灾。	受害草原面积 5000 公顷以上 8000 公顷以下,或者造成死亡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或者造成死亡和重伤合计 10 人以上 20 人以下,或者直接经济损失 3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的草原火灾。	受害草原面积 1000 公顷以上 5000 公顷以下,或者造成死亡 3 人以下,或者造成重伤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或者直接经济损失 50 万元以上 300 万元以下的草原火灾。	受害草原面积 10 公顷以上 1000 公顷以下,或者造成重伤 1 人以上 3 人以下,或者直接经济损失 5000 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草原火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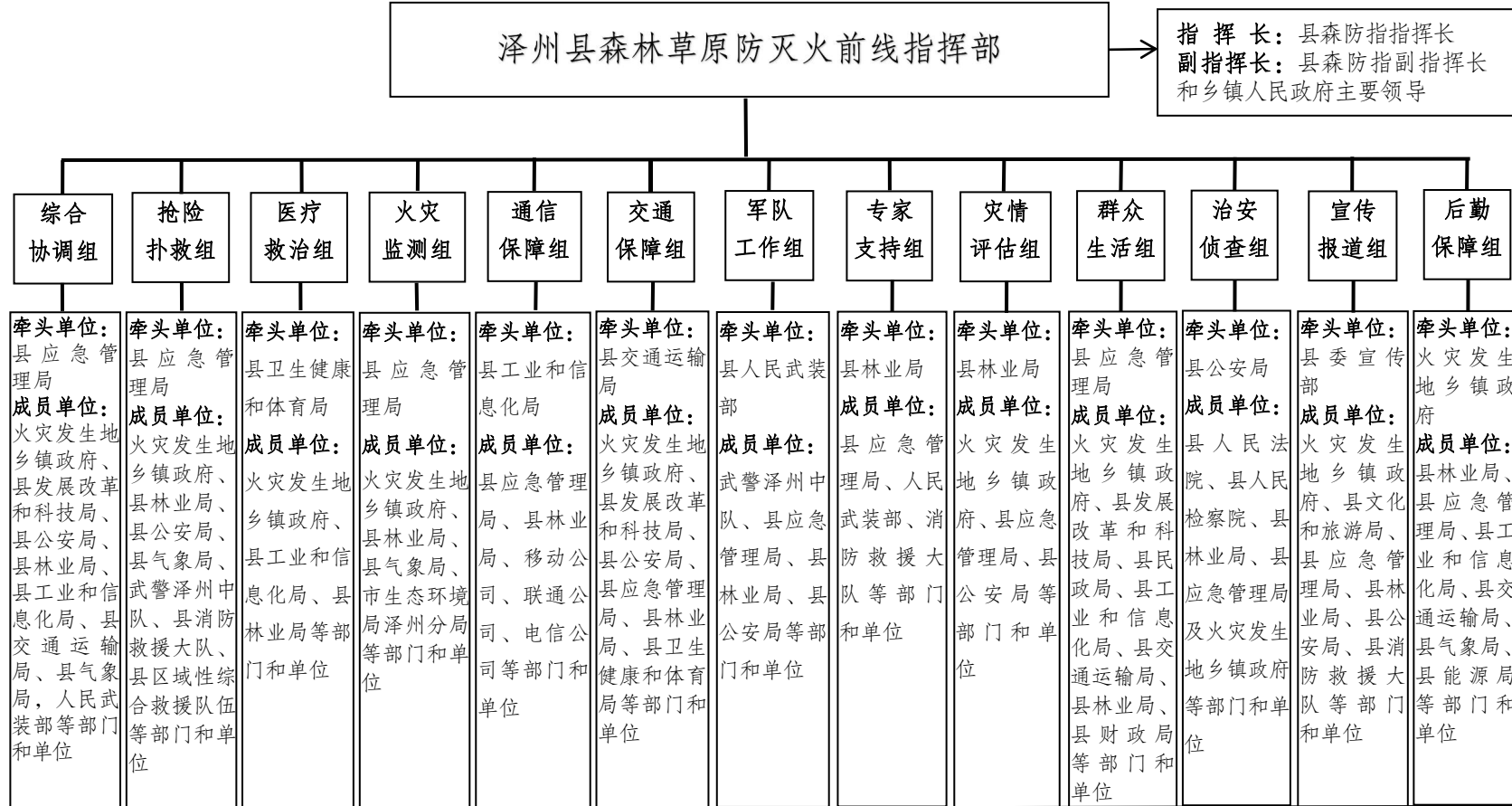
说明：“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 泽州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组织体系框架图



附件3

# 泽州县森林草原防灭火前线指挥部组织体系框架图



附件 4

## 泽州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及成员单位职责

泽州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职责		<p>(1) 贯彻落实上级关于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的决策部署；</p> <p>(2) 统筹协调全县森林草原火灾防范预警和治理工作；</p> <p>(3) 制定森林草原防灭火总体规划、重要措施；</p> <p>(4) 指导协调森林草原火灾风险防控、监测预警、调查评估和善后工作；</p> <p>(5) 组织指挥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工作；</p> <p>(6) 决定县级层面应急响应等级并组织落实响应措施；</p> <p>(7) 组织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演练或桌面推演；</p> <p>(8) 落实县委、县政府和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交办的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处置的其他重大事项。</p>
指挥长职责	分管应急管理工作的副县长	<p>(1) 负责统筹全县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p> <p>(2) 负责全县Ⅰ级、Ⅱ级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响应组织指挥。</p>
	分管林业局工作的副县长	<p>(1) 负责全县森林草原火灾预防及早期处置工作；</p> <p>(2) 负责全县Ⅲ级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响应组织指挥；</p> <p>(3) 协助处置县级Ⅱ级及以上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工作。</p>
副指挥长职责	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按照职责分工协助指挥长督促落实森林草原防灭火相关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负责综合协调全县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负责组织开展县级响应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工作；负责县级森林草原防灭火物资储备和物资调拨工作；负责协调、调动各方面力量参加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工作；组织开展火灾事故调查评估和协调推进善后处置工作；报告和发布森林草原火灾信息；负责县森防

副指挥长职责		办森林草原火灾应急救援的日常工作。
	县林业局局长	负责全县森林草原火灾预防工作；承担森林草原火情的早期处置；建立完善网格化火灾风险防控体系，负责全县森林草原火灾防范监测预警和隐患治理工作；及时掌握火情动态、火场发展态势及周围情况，森林草原火情发生后，立即采取措施，做到打早、打小、打了。协助指挥长做好火灾扑救技术支撑等相关工作；负责全县森林草原地域地图信息资料；组织开展森林消防专业队伍标准化建设、管理和训练等工作；负责县森防办森林草原火灾预防、扑救的日常工作。
	县气象局局长	负责定时向县森防办提供短期森林火险天气预报和中、长期火险天气预测，每周至少发布一期森林火险气象等级预报；配合应急、林业等部门做好森林草原火险形势会商；利用气象卫星实时监测火情热点动态；开展雷电灾害天气监测预警；及时提供天气形势分析，为扑火指挥提供辅助决策支持；适时组织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县公安局分管副局长	负责森林草原火灾现场的治安维护、火灾案件的侦破工作；负责做好当地交通管制、疏导等工作；负责打击违法违规野外用火等行为。

副指挥长职责	县人民武装部副部长	县人民武装部副部长 负责组织协调当地驻军、民兵、预备役部队参加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工作。
	县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负责组织指挥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的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工作；参与森林草原火灾扑救方案制定；负责受森林草原火灾威胁的村庄、企业、重要基础设施等的消防工作。
	武警泽州中队中队长	负责组织武警部队参加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工作。
泽州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 办公室职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承担县森防指日常工作；</li> <li>(2) 制定、修订森林草原火灾专项应急预案；</li> <li>(3) 协调开展森林草原火灾风险防控和监测预警工作；</li> <li>(4) 组织开展桌面推演、实兵演练等森林草原防灭火专项训练；</li> <li>(5) 协调各方面力量参加森林草原火灾扑救行动；</li> <li>(6) 协助县委、县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开展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工作；</li> <li>(7) 指导乡镇森林消防半专业队伍的建设、管理和训练等工作；</li> <li>(8) 负责协调森林消防专业队伍的调用工作；</li> <li>(9) 负责县级森林草原防火物资储备库建设和物资调拨工作；</li> </ul>

	<p>(10) 组织开展调查评估和协调推进善后处置工作；</p> <p>(11) 报告和发布森林草原防灭火信息，指导各乡镇森林草原火灾扑救等工作；</p> <p>(12) 建立森林草原防灭火专家信息库，为扑火工作提供技术保障。</p>
--	---

<p>县森防办主任</p>	<p>县林业局局长</p>	<p>(1) 负责全县森林草原火灾预防和火情早期处置工作；</p> <p>(2) 负责拟定森林草原火灾防治政策措施，组织编制全县森林草原火灾防治规划；</p> <p>(3) 组织开展森林草原火灾风险防控，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p> <p>(4) 负责全县森林草原火灾隐患治理工作；</p> <p>(5) 组织开展全县森林草原防火宣传教育工作；</p> <p>(6) 负责与相邻省、县森林草原防火区域联防联控；</p> <p>(7) 负责森林草原防火监测预警工作，根据林火卫星热点监测信息，对全县热点进行核查反馈；</p> <p>(8) 组织应急、气象等部门会商研判森林草原火险形势，发布火险形势预警信息；</p> <p>(9) 负责全县森林草原地域地图信息资料；</p> <p>(10) 负责行业内森林消防专业队伍标准化建设、管理和训练等工作；</p> <p>(11) 指导全县森林草原消防半专业队伍、护林（草）员队伍建设；</p> <p>(12) 组织开展森林草原防火督导检查，配合开展相关联合检查；</p> <p>(13) 负责林火视频监控、火灾报警等系统平台建设管理；</p> <p>(14) 指导行业内森林草原火灾应急演练，参与全县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的制定和演练；</p> <p>(15) 根据防火需要，提请县政府划定森林草原防火区、规定森林草原防火期，发布封山禁火命令；</p> <p>(16) 森林草原防火期内，与县应急管理局成立联合工作专班，承办县森防办预防性日常工作；</p> <p>(17) 完成上级森防指和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p>
---------------	---------------	---

县森防办主任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p>(1) 负责综合协调全县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p> <p>(2) 协助指挥长开展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工作；</p> <p>(3) 承担森林草原火灾的信息收集、分析研判和上传下达等工作；</p> <p>(4) 负责组织修订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预案宣传、培训和演练；</p> <p>(5) 负责县级森林草原防灭火物资储备和物资调拨工作；</p> <p>(6) 负责协调、调动各方面力量参加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工作；</p> <p>(7) 组织开展火灾事故调查评估和协调推进善后处置工作；</p> <p>(8) 森林草原防火期内，与县林业局成立联合工作专班，承办县森防办应急救援日常工作；</p> <p>(9) 完成上级森防指和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p>
县森防办副主任	县林业局、县应急管理局 分管负责同志	<p>(1) 承担县森防指日常工作；</p> <p>(2) 完成县森防办主任交办的各项工作；</p> <p>(3) 当县森防办主任不在时，代其开展各项工作。</p>
成员单位职责	县委宣传部	负责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开展应急新闻报道，积极引导舆论；指导有关部门做好森林草原火灾处置信息发布和舆情监测、报送、引导、处置等工作；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县人民法院	负责森林草原火灾案件的审理工作；负责森林草原防火工作中经济案件的审理工作；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县人民检察院	负责森林草原火灾案件的批捕、起诉工作；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负责协调和指导森林防灭火发展规划的编制；根据上级发展改革委政策资金扶持方向，会同有关部门积极争取中央、省级、市级预算内资金支持森林草原防灭火基础设施项目建设；负责协调安排森林草原火灾中需救助群体生活必需品的调配、供应工作；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成员单位职责	县教育局	负责指导全县各级各类学校开展森林草原防火宣传教育工作；做好重点火险区域各级各类学校学生应对森林火灾的安全避险教育工作；协助有关部门在有条件的学校提供避难场所和备用机降点；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负责保障无线电频率使用相关事宜，承担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应对森林火灾所需重要生活必需品的市场供应工作；负责协调泽州县移动、联通、电信、铁塔公司做好通信应急保障工作，负责协调各基础运营商及时恢复损坏的通信设施；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县公安局	负责依法做好森林草原火灾有关违法犯罪案件查处工作，协同有关部门开展违规用火处罚工作；负责开展火场警戒、交通疏导、治安维护、火案侦破等工作；组织对森林草原火灾可能造成的重大社会治安和稳定问题进行研判，并协同有关部门做好防范处理工作；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县民政局	指导殡葬服务机构开展森林草原防火宣传，加强殡葬服务机构内违规祭祀用火的管理；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减少传统祭祀方式造成的森林草原火灾风险工作；对因森林草原火灾导致基本生活困难的群众，按有关规定及时予以社会救助；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县司法局	负责与森林草原防灭火相关的县政府（办公室）重大行政决策及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督促相关单位采取多种形式开展森林草原防灭火法治宣传；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县财政局	负责落实扑救森林草原火灾所需经费和森林草原防灭火项目配套资金；负责及时支付经县指挥部协调扑火救灾工作发生的飞机灭火、人工增雨、医疗救助、火灾评估等县级扑火救灾费用；做好扑救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工作；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成员单位职责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依据国家及本市工伤保险法律法规规章，保障灭火伤亡人员工伤保险待遇；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县自然资源局	支持森林草原防灭火基础设施建设；协助做好森林草原防灭火有关工作；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指导林区建设施工单位做好防范火灾工作，配合做好森林草原火情火灾扑救和高火险天气时提供水车等车辆支持，协调灾后重建相关工作，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县交通运输局	支持森林草原防灭火通道建设；配合做好防火宣传、火灾隐患排查治理等工作；负责组织协调交通运力，做好扑火力量、物资、机具设备及滞留人员的运输保障工作；在扑救森林草原火灾时，为扑火救灾车辆提供绿色通道；协调有关部门为飞机航空巡护和运输扑火物资、人员提供民用机场保障；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县水务局	负责提供火场附近水源地信息，并协调水库管理单位保障扑救森林草原火灾时飞机吊桶、消防水车等用水需求；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县农业农村局	配合做好农村森林草原防灭火宣传教育；负责及时提供火灾现场周围的农牧业生产信息，协调各地对森林草原资源造成威胁的农田剩余物进行及时清理，对农业生产及相关设施采取应急监控保护等措施；负责指导农田及农林交错区秸秆还田任务的实施工作；负责农田机具作业的防火安全工作；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成员单位职责	县林业局	履行森林草原防火工作行业管理责任；负责组织编制全县森林草原防火规划并指导实施；负责协调属地政府、有关部门和经营主体单位做好森林草原火灾预防及火灾早期扑救的各项工作；组织开展全县森林草原防火宣传教育、日常检查、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隐患排查治理、灾损评估等工作；负责森林草原火险火情监测预警工作，根据卫星热点监测信息，对全县的热点进行核查，确为火情的向县森防办报告；会同应急、气象部门进行会商研判森林草原火险形势，结合会商研判结果，发布火险预警信息；协助前线指挥部做好火灾扑救相关工作；负责提供森林草原火灾地域地图信息资料，为应急处置提供技术支撑；组织开展森林草原消防专业队伍标准化建设以及防扑火专项训练和应急演练；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各项应急事务和其他任务。
	县文化和旅游局	配合有关部门指导督促落实 A 级旅游景区内森林草原火灾防控措施，开展防火宣传；将森林草原防灭火安全宣传纳入导游提示游客内容；在属地政府的组织下，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在森林草原火灾发生地旅游团队游客的安全疏散、撤离等工作；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负责组织协调事发地卫生健康部门做好火灾现场医疗保障、开展森林草原火灾伤病员救治、相关区域卫生防疫等紧急医疗救援及保障工作；及时组织医疗专家指导和支援医疗救助工作；做好疫情防控条件下扑救森林草原火灾增援力量通行及防疫工作；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做好灭火负伤人民警察残疾等级评定和相关牺牲人员的烈士评定、抚恤工作；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县应急管理局	承担县森防办日常工作；负责综合指导各乡镇和相关部门的森林草原火灾防控工作；承担森林草原火灾信息的收集、分析、评估、审核和上传下达等工作；负责组织编制、修订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预案宣传、培训和演练；负责协调、调动各方面力量参加森林草原火灾扑救行动及受灾群众的临时安置、生活救助等工作；完成指挥部、县委、县政府、上级森防指交办的其他工作和任务。

成员单位职责	县医疗保障局	配合做好森林草原火灾伤病员医疗救援工作，提供医疗保障；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县能源局	负责监督、指导电网企业以及风电、光伏企业对涉及和穿越林区、草原及林缘地带产权范围内的输电线路、输配电设施开展火灾风险隐患排查整治；督促电力企业对所属电力用户输电线路火灾隐患排查整治的技术指导；依法参与因输配电线路、输配电设施安全隐患引发的森林草原火灾开展调查评估工作；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市生态环境局泽州分局	负责组织协调森林草原火灾对环境空气影响程度的监测；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县气象局	负责定时向县森防办提供短期火险天气预报和中、长期火险天气预报，配合做好森林草原火险形势会商；利用气象卫星实时监测火情热点动态；开展雷电灾害天气监测预警；及时向县前线指挥部提供天气形势分析数据、卫星林火监测云图、卫星遥感火场实况影像等信息，为扑救指挥提供辅助决策支持；适时组织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县人民武装部	负责组织民兵和预备役参与森林火灾扑救工作；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县融媒体中心	负责森林草原防火的宣传教育工作；负责参与森林草原防灭火重大活动的宣传报道工作；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县畜牧兽医中心	督促落实放牧人员的森林草原防火工作；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县残联	负责伤残的扑火人员申请残疾评定并指定医院或专业机构作出残疾类别和残疾等级评定结论，核发残疾人证；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武警泽州中队	参加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工作；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成员单位职责	县消防救援大队	负责组织指挥综合消防救援队伍的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工作；负责受森林草原火灾威胁的村庄、企业和重要基础设施的消防工作；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县供电公司	负责森林草原产权范围内输配电设施森林草原火灾隐患的排查整治工作，支持做好供电区域内森林草原防灭火基础设施的电力保障工作；负责辖区内损毁供电设备的修复，确保火灾区域应急指挥、扑火设施和受灾群众正常用电；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移动公司、联通公司、电信公司	负责森林火灾扑救过程中火场通讯保障工作；负责森林草原火灾案件侦破中通信数据的提供，负责抓好通讯线路的森林防火工作；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晋城、长晋、晋焦高速公路公司	根据公路管理权属，负责管辖范围内易燃物的清理及野外用火监管工作及火情的处置、路网交界范围的联防联控工作；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各医疗机构	负责开展医学救护，配合卫生防疫工作；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事发地乡镇	贯彻落实县森防指有关应急工作的决定，负责及时向县委县政府、县森防报告事件情况，并在第一时间赶赴现场开展应急抢险救援工作；在县森防指或上级指挥部启动应急响应后，配合开展应急抢险救援工作；协同有关部门做好后勤保障、善后处置等相关工作。

附件5

## 泽州县森林草原防灭火前线指挥部工作组组成及职责

工作组	牵头单位	成员单位	主要职责
综合协调组	县应急管理局	火灾发生地乡镇政府、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科技局、县公安局、县林业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气象局、县人民武装部等部门和单位。	(1) 传达贯彻国家、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指示； (2) 密切跟踪汇总森林火情和扑救进展，及时向国家，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报告，并通报县森防指各成员单位； (3) 综合协调内部日常事务，督办重要工作。
抢险扑救组	县应急管理局	火灾发生地乡镇政府、县林业局、县公安局、县气象局、武警泽州中队、县消防救援大队、县区域性综合救援队伍等部门和单位。	(1) 指导灾区制定现场抢险救援方案和组织实施工作； (2) 根据灾情变化，适时提出调整抢险救援力量的建议； (3) 协调调度应急救援队伍和物资参加抢险救援； (4) 实施森林草原防灭火的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5) 指导社会救援力量参与抢险救援；组织协调现场应急处置有关工作。
医疗救治组	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火灾发生地乡镇政府、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林业局等部门和单位。	(1) 组织指导灾区医疗救助和卫生防疫工作； (2) 统筹协调医疗救护队伍和医疗器械、药品支援灾区； (3) 组织指导灾区转运救治伤员、做好伤亡统计； (4) 指导灾区、安置点防范和控制各种传染病等疫情暴发流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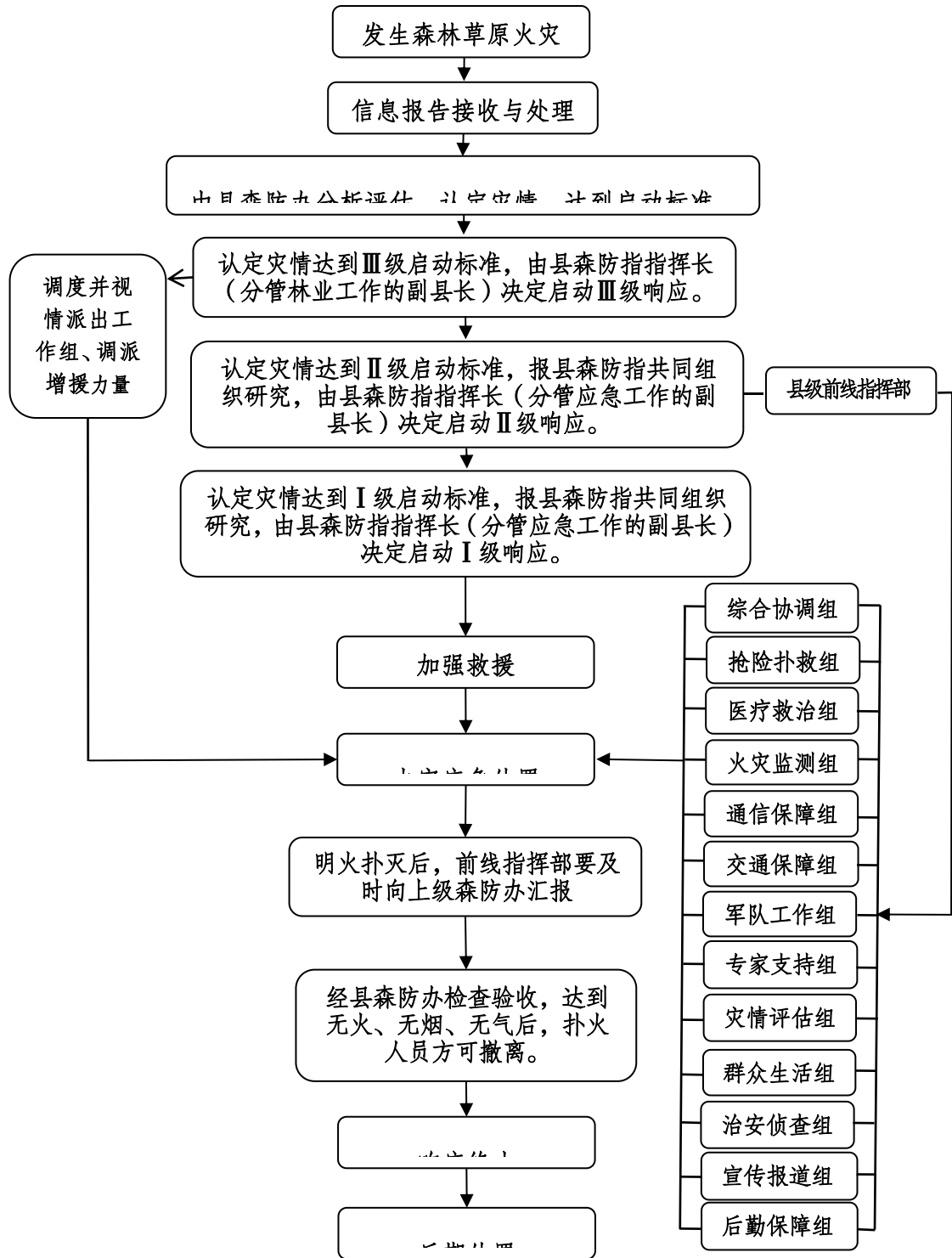
工作组	牵头单位	成员单位	主要职责
火灾监测组	县应急管理局	火灾发生地乡镇政府、县林业局、县气象局、市生态环境局泽州分局等部门和单位。	(1) 组织火灾风险监测，指导次生衍生灾害防范； (2) 调度相关技术力量和设备，开展气象监测，监视灾情发展； (3) 指导灾害防御和灾害隐患监测预警。
通信保障组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县应急管理局、县林业局、移动公司、联通公司、电信公司等部门和单位。	(1) 协调做好指挥机构在灾区时的通信和信息化组网工作； (2) 保障灾害现场指挥机构、应急救援队伍与应急局指挥中心以及其他指挥机构之间的通信联络； (3) 指导修复受损通信设施，恢复灾区通信
交通保障组	县交通运输局	火灾发生地乡镇政府、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科技局、县公安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林业局、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等部门和单位。	(1) 统筹协调做好应急救援力量赴灾区和撤离时的交通保障工作； (2) 指导灾区道路抢通抢修； (3) 协调抢险救灾物资、救援装备以及基本生活物资等交通保障； (4) 确保扑火人员、扑火机具、扑火设备、食品等救援物资快速运输及伤员救治，为扑火工作提供运输保障。
军队工作组	县人民武装部	武警泽州中队、县应急管理局、县林业局、县公安局等部门和单位。	参加县级层面军地联合指挥，加强现场协调指导，与县森防指建立直接对接。

工作组	牵头单位	成员单位	主要职责
专家支持组	县林业局	县应急管理局、县人民武装部、消防救援大队等部门和单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组织现场灾情会商研判，提供技术支持；</li> <li>(2) 指导现场监测预警和隐患排查工作；</li> <li>(3) 指导地方开展灾情调查和灾损评估；</li> <li>(4) 参与制定抢险救援方案。</li> </ul>
灾情评估组	县林业局	火灾发生地乡镇政府、县应急管理局、县公安局等部门和单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指导开展灾情调查和灾时跟踪评估，为抢险救灾决策提供信息支持；</li> <li>(2) 参与制定救援救灾方案。</li> </ul>
群众生活组	县应急管理局	火灾发生地乡镇政府、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民政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林业局、县财政局等部门和单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制定受灾群众救助工作方案；</li> <li>(2) 下拨中央、省、市救灾款物并指导发放；</li> <li>(3) 统筹灾区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指导灾区油、电、气等重要基础设施抢修；</li> <li>(4) 指导做好受灾群众紧急转移安置、过渡期救助和因灾遇难人员家属抚慰等工作；</li> <li>(5) 组织捐赠、援助接收等工作。</li> </ul>
治安侦查组	县公安局	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县林业局、县应急管理局及火灾发生地乡镇政府等部门和单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做好森林火灾有关违法犯罪案件的侦破和查处工作；</li> <li>(2) 指导协助灾区加强现场管控和治安管理工作；</li> <li>(3) 维护社会治安和道路交通秩序，预防和处置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li> <li>(4) 协调做好前线指挥部在灾区时的安全保卫工作。</li> </ul>

工作组	牵头单位	成员单位	主要职责
宣传报道组	县委宣传部	火灾发生地乡镇政府、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林业局、县公安局、县消防救援大队等部门和单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统筹新闻宣传报道工作；</li> <li>(2) 指导做好现场发布会和新闻媒体服务管理；</li> <li>(3) 组织开展舆情监测研判，加强舆情管控；</li> <li>(4) 指导做好科普宣传工作；</li> <li>(5) 协调做好县领导同志在灾区现场指导处置工作的新闻报道。</li> </ul>
后勤保障组	火灾发生地乡镇政府	县林业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气象局、县能源局等部门和单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负责前线指挥部和扑火队伍的生活保障，提供餐饮、露营、住宿，车辆保障，做好扑火救援装备物资的调度供应。</li> <li>(2) 负责前线指挥部搭建、指挥部办公和通信设备保障，电力供应保障，</li> <li>(3) 做好火场现场气象服务。</li> </ul>

附件6

# 泽州县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响应流程图



## 附件7

## 泽州县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通讯录

单 位	值班电话	单 位	值班电话
市委办公室	2062298	市政府办公室	2198345
市应急管理局	2068110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4242
县委值班室	3033062	县政府值班室	3033064
县委宣传部	3033414	县人民法院	2024662
县人民检察院	2581617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3037074
县教育局	3035458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3033952
县公安局	3011110	县民政局	2033009
县司法局	2023873	县财政局	2026099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保障局	3030215	县自然资源局	3033010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 管理局	2285666	县交通运输局	3034338
县水务局	3032913	县农业农村局	3039034
县林业局	6983699	县文化和旅游局	2099299
县卫生健康和 体育局	3098541	县应急管理局	2061979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382	县能源局	2090222
县医疗保障局	3017898	市生态环境局泽州分局	2022718
县气象局	3953977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3161999
县人民武装部	3838880	县政府信息中心	3047269

单 位	值班电话	单 位	值班电话
县融媒体中心	3032128	县畜牧兽医中心	2023553
武警泽州中队	18803464698	县消防救援大队	2233309
县供电公司	2168216	联通公司	18635602016
移动公司	13903560366	电信公司	15343562093
长晋高速	2089112	晋城高速	6963951
晋焦高速	3963848	下村镇	3828906
大东沟镇	3823580	川底镇	3824804
周村镇	3826095	南岭镇	3865004
犁川镇	3818027	山河镇	3854080
晋庙铺镇	3819012	大箕镇	3815511
金村镇	2259588	柳树口镇	3862001
高都镇	3834341	北义城镇	3835143
巴公镇	3872102	大阳镇	3846005
南村镇	3800201		

---

抄送：县委办公室，人大常委会办公室，政协办公室，法院，  
检察院。

---

泽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3月20日印发

---